

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

税

收 征 收 管 理

全国
税务
代理
培训
教材
编写
委员
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财 B0003891

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

税收征收管理

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

(1) 320/02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库号



441513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琳

责任校对：于玲

技术设计：桑崇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征管实务/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编,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1995.10

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

ISBN 7-80117-028-8

I. 税…

II. 全…

III. 税收管理-中国-培训-教材

N.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18249号

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

税收征收管理

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21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8.125印张 182千字

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ISBN7-80117-028-8/F·028 定价:15.00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我国于1994年建立了税务代理制并在全国试行,这对于保证国家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的正确贯彻实施,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体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提高税务代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证税务代理质量,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司按照《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的规定,组织编写并经总局各业务司审定了这套税务代理培训教材,作为全国培训考核税务师的指定用书。

这套教材以税收实务操作为主要内容,共分:《增值税、消费税实务》、《所得税实务》、《地方税实务》、《税收征收管理》和《税收法规汇编》。全套教材力求突出税务师应具备的税收实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全面反映我国税制改革的要求,内容翔实、具体,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操作性。《税收法规汇编》收录了现行各税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税收征收管理的各项规定,具有较高的权威性。这套教材既是税务代理的培训、工作用书,同时也可作为税务干部和纳税人学习税法、掌握征纳税技能的工具书。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全国税务代理培训教材编写组

1995年10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登记实务	(1)
一、办理税务登记的对象	(1)
二、办理税务登记的内容	(2)
三、税务登记的补充形式——注册税务登记	(3)
四、办理税务登记的操作程序	(4)
五、税务登记证的作用和管理	(9)
六、税务登记法律责任	(10)
七、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0)
第二章 帐簿凭证管理实务	(19)
一、帐簿凭证管理的基本内容	(19)
二、帐簿凭证管理的法律责任	(21)
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2)
第三章 纳税申报实务	(27)
一、办理纳税申报的对象	(27)
二、纳税申报的内容和方法	(28)
三、纳税申报的期限	(30)
四、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30)
五、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1)
第四章 税款征收实务	(34)
一、税款征收的方式	(34)
二、完税凭证	(36)
三、税款的退补	(40)

四、关联企业的税款征收	(42)
五、税款征收操作规范	(45)
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52)
第五章 税务检查实务	(61)
一、税务检查的内容	(61)
二、税务检查的形式	(62)
三、税务检查工作程序	(63)
四、税务检查的工作方法	(66)
五、税务机关的检查权	(68)
六、税务检查中相对人的权利义务	(73)
第六章 欠税、偷税、抗税、骗税的法律责任	(77)
一、欠税及其法律责任	(77)
二、偷税及其法律责任	(79)
三、抗税及其法律责任	(83)
四、骗税及其法律责任	(87)
五、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92)
第七章 发票管理实务	(94)
一、发票管理的范围	(94)
二、发票的印制	(95)
三、发票的领购	(98)
四、发票的开具	(108)
五、发票的保管	(116)
六、发票的检查	(120)
七、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罚	(131)
八、专业发票及计税收款机的管理	(136)
第八章 税务行政复议实务	(147)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47)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150)
三、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155)
四、税务行政复议的机构	(160)
五、税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165)
六、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程序	(171)
第九章 税务行政诉讼实务	(202)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特点及作用	(202)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205)
三、税务行政诉讼中原告的权利和义务	(207)
四、税务行政诉讼的程序	(210)
五、税务行政诉讼的费用	(226)
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30)
第十章 税务代理实务	(232)
一、税务代理的概念	(232)
二、税务代理的基本原则	(233)
三、税务代理资格的取得	(235)
四、税务代理业务范围和代理形式	(239)
五、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和终止	(240)
六、税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43)
七、税务代理的工作要求	(244)
八、税务代理的责任	(249)
九、税务代理的行业管理	(250)

第一章 税收登记实务

税务登记,亦称“纳税登记”,是指纳税人根据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履行纳税义务的一种法定手续。是税务机关掌握控制税源的一个重要手段。对于纳税人依法纳税和税务机关依法征税都有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来,税务登记始终是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基础。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政务院颁布的工商业税、货物税等税种的各个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对税务登记都作了明确规定,以后的历次税制改革中都一再重申这项制度。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财政部税务总局于1982年9月1日发布《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一次全面的税务登记,进一步健全了税务登记制度。1986年4月21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再一次对税务登记作了统一规定。1992年9月4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以法律的形式对所有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内容、程序、管理等作了统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管法实施细则》)对税务登记的有关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

一、办理税务登记的对象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对象

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这类纳税人一般均须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具体包括：企业和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及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这里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如驻某某地的产品经销处、维修站、产品加工点、分厂、分店、分公司等等。从事生产经营事业单位，是指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是指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户和个人合伙经营的单位。另一类是指不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的外，也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但值得注意的是，不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办理的是注册税务登记，在下面还将作详细介绍。

二、办理税务登记的内容

《税收征管法》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对如下内容进行登记。

1.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

2. 住所、经营地点。要详细反映所在的县(区)、街、乡的地址和邮政编码。

3. 经济性质。按纳税人的所有制形式区分为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其他经济。

4. 经济类型及核算方式。前者反映企业行政方面的隶属关系,如军工企业、校办企业、铁路企业、离退休办企业、民政企业、其他企业等。后者反映企业的核算形式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或独立核算统负盈亏;或是非独立核算。

5. 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填写主营和兼营项目,并反映出下列经营方式中的一种:

①自产自销;②加工;③修理;④批发;⑤零售;⑥服务;⑦劳务;⑧代购代销;⑨运输;⑩其它。

6. 注册资金(资本)、投资金额、开户银行及帐号。

7. 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

8. 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应填写企业财务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如处长、科长、股长等;办税人员一栏应填写纳税人指定办税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9. 其他有关事项。如企业的责任制形成,预算管理形式、行业、隶属关系等等。

税务登记的内容在税务登记表中得到详细反映。表中多项内容要按统一的规范用语填写。

〔例〕××佐和经贸公司是集体所有制企业,拥有固定资金20万元,流动资金5万元,主要经营:五金建材、粮油、化工原料,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其税务登记表填写见附表1—1。

三、税务登记的补充形式——注册税务登记

注册税务登记,主要针对企业设立外地的分支机构和较为零散的税源。其运用范围是:

(1) 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或生产经营场所。主要是指不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2) 除临时取得应税收入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外的其他纳税人，如非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进行固定资产的投资就应办理注册税务登记。如拥有房地产按税法规定应缴纳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单位。

[例] 万事通信息部是万事通信息公司的一个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主要从事信息中介服务，是集体所有制，从业人员 5 人。该企业应在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填表见附表 1—2。

四、办理税务登记的操作程序

税务登记按时间划分可分为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下面介绍一下各自的操作程序。

1. 开业税务登记操作程序

(1) 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和时限要求。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由县(区)级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自成为法定纳税人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 开业税务登记的操作程序。

一是申请：

纳税人申请税务登记首先到主管税务机关或指定的税务登记点，填报《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并提供下列证件：

①营业执照,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不需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营业执照的,应提供其它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证件;

②有关合同、章程和协议书;

③开户银行及帐号证明;

④总机构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纳税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证件;

⑥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证件、资料。如:特种行业的经营许可证;财务人员资格证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

_____税务局(所);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_

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条规定,特申报办理_____税务登记。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书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请税务登记时填写。

2. 此书适用于办理各种类型的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代扣(收)税务登记。

二是资审：

主管税务机关正式受理业户申请办理税务登记之前，应审查有关登记条件，对不符合者，应告知业户限期补齐。

资审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纳税人申办税务登记的种类，审查其资格条件，核实各种证件资料。例如申办税务登记，纳税人必须持有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果仅能提供临时营业执照或者批准开业的证明，便不具备申办税务登记的条件。

再如，外商投资企业申办税务登记所提供的企业合同或章程副本，要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查备案，对合同中签有违背中国税法和财务法规的条款，要由纳税人重新修订直至符合登记条件，税务机关才能受理申办税务登记的要求。

三是受理：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纳税人，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申办的种类发给税务登记表或注册税务登记表以及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指导纳税填写一式四份。要求用语规范，内容准确，印章齐备。如果纳税人填报内容不齐，或者与实际不符，可令其限期补正。对不按期补正税务登记内容的业户，主管税务机关可酌情推延受理时间。

四是核准：

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者注册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果纳税人已经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还应在税务登记证副本首页上方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专用章，作为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件。

2. 变更税务登记操作程序

(1)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和时限要求。

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后,如发生下列变化之一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登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①改变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②改变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地址;③改变经营方式、经营范围;④改变经营期限开户银行及帐号;⑤改变工商证照的。

(2)变更税务登记的操作系统。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程序与前述开业登记基本一致,纳税人在填写变更税务登记表的同时,还应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①主管部门或总机构批准变更事项的文件;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变更核准通知书和营业执照,不需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营业执照的,应提供其它有关部门批准变更事项的文件和证明;

③全国统一代码证书;

④变动地址应提供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⑤税务机关核发的原税务登记证件及有关资料;

⑥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证件、资料。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按规定纳税人应在自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不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发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填写《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填写《变更税务登记表》,见附表 1—3。

[例]××××纺织厂,由于主营地址和银行帐号的变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3. 注销税务登记操作系统

(1)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和时限要求。

纳税人发生歇业、破产、解散、撤销以及依法应当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应在申报办理注销工商登记前,先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对未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告之日起15日内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对纳税人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包括:①纳税人因经营期限届满,而发生解散;②企业由于改组、分级、合并等原因而撤销;③企业资不抵债而破产;④纳税人住所和经营地址迁移而脱离原主管税务机关的管辖区;⑤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⑥纳税人依法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其它情形。

(2) 注销税务登记的操作系统。

一是先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报告,写明要求注销税务登记的原因、内容和条件,并提供下列证件资料:

①有关部门批准撤销或宣告破产,或经营期限届满予以解散的证件、文件及相关资料;

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审批文件;

③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证件、资料。

二是接受税务机关的清理检查、纳税情况、发票购用存情况及其它税务事项。

三是由纳税人填报注销税务登记表,缴纳应满缴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同时缴回税务登记证、缴销发票等事宜。

[例]××电子产品经销部因经营期满,其主管部门宣布撤销该单位,该企业到税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经其主管税务机关检查后,企业填报《注销税务登记表》见附表1—4。

五、税务登记证的作用和管理

1. 税务登记证的作用

税务登记证是表明纳税人依法具有纳税义务，并已向主管税务部门办理纳税登记手续的证明。根据现行征管法规定，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外，纳税人办理申请减税、免税、退税；领购发票；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和其它有关税务事项，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2. 税务登记证使用要求

(1)税务登记证只限于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涂改、转借或转让，并应悬挂在营业场所，亮证经营，并接受税务机关的查验。

(2)税务机关核发、换发税务登记证收取工本管理费。

(3)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后，应及时向当地税务机关写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提供有关证据，申请补发。

3. 税务登记证件的验证、更换、补发

为了保证税务登记证的合法使用，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验证时间一般一年一次，税务机关验证后须在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表中注明验证时间，加盖验讫印章。

税务登记证件定期由税务机关统一更换，换证工作一般为3—5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

验证换证工作既是对税务登记情况的全面检查，也是对税源基本情况的调查，清理请管漏征户，检查处罚违反税务登记制度的行为。

纳税人如果遗失税务登记证件应当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公开声明作废,同时向税务机关申请补发税务登记证件。

六、税务登记法律责任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2)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的;

(3)纳税人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的。

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造成偷税及其它税务违法行为的,除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外,还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例]某企业 1994 年 9 月 13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照征管法规定,它应于 1994 年 10 月 12 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如果超过这个期限未办理,税务机关可责令其限期(最长不超过 15 天)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税务机关就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如果情节严重,可以处罚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七、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税务代理人在代理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